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龙星隆(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隆”)。该事项已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全资子公司龙星隆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龙星隆(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BGGAUX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6层A座2017号
法定代表人:魏尧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1月22日至2037年01月21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龙星隆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注销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27日和2022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和2022年8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工商注册地、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64042488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国维
注册资本:壹亿贰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水沽镇聚兴道11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加工;机电设备及耗材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关于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指引》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海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海栋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09-21
不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继续担任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原注册地做相应调整,对公司类型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4295662P
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周路368号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0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5.3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融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7月15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3213XB
3.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山路8号207室
6.法定代表人:王明伟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项及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02.79	32,644.32
负债总额	12,569.91	16,664.23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770.00	
流动负债	12,569.91	16,664.23
净资产	8,132.88	15,980.09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23.34	83,265.28
净利润	4,708.22	12,657.21

9.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乙方)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内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2022年度经营需要,担保事项的执行或履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5.3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8,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被司法拍卖的9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9%)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寿春以最高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经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过户前后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桑德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64,457,780	4.51%	60,257,780	4.21%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9,200,773	3.44%	49,200,773	3.44%
合计		113,658,553	7.94%	109,458,553	7.6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桑德集团持有被司法拍卖的420万股启迪环境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任章安福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国企改革及安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相关工作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理由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划分为10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五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六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实行无纸化,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作为登记存	